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接受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红兴隆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承办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承办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负责承办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七）进行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八) 进行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教育培训工作。

(九) 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 开展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十一)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八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8 人，退休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0 人，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35.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9.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1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2	
		30				61		
总	计	31	2,020.16	总	计	62	2,020.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运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9.41	2,018.92	0.00	0.00	0.00	0.00	0.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17	1,435.68	0.00	0.00	0.00	0.00	0.49
20404	检察	1,436.17	1,435.68	0.00	0.00	0.00	0.00	0.49
2040401	行政运行	992.80	992.31	0.00	0.00	0.00	0.00	0.4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7	4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8.94	1,575.57	443.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6.70	992.33	443.3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36.70	992.33	443.3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92.33	992.3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7	0.00	443.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8	432.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0	7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3	75.1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5.88	1,435.8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38	432.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73	75.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13	75.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8.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8.92	2,018.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018.92	总 计	64	2,018.92	2,018.92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2,018.92	1,575.55	44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5.68	992.31	443.37		
20404	检察	1,435.68	992.31	443.37		
2040401	行政运行	992.31	992.3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7	0.00	44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38	432.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38	432.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8	136.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0	73.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80	221.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73	75.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3	75.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3	75.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3	75.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3	75.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12	30201	办公费	1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2.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5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3.90	30206	电费	6.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80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5.73	30208	取暖费	7.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18	31008	物资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2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3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1.6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94	30216	培训费	0.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26.75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津贴(待)费	0.00	30218	委托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77	30224	特殊设备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材料费	0.00	31098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9	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9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工会经费	11.01	9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79	99908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组织办公用房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6	9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人员经费合计	1,424.66				公用经费合计		15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9038 部门：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49	0.00	54.49	0.00	54.49	0.00	54.49	0.00	54.49	0.00	54.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020.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19.4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75 万元；本年支出 2018.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7.06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支出总额减少 72.56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47 万元，增长 62.67%，主要原因是未支出的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19.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8.92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 0.0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019.41	-57.06	-2.75%	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
1.财政拨款收入	2,018.92	-57.27	-2.76%	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49	0.22	81.48%	未支出的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1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57 万元，占 78.04%；项目支出 443.37 万元，占 21.96%；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018.94	-72.56	-3.47%	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
1.基本支出	1,575.57	-40.71	-2.52%	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
2.项目支出	443.37	-31.86	-6.7%	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18.9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18.9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27 万元,下降 2.7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27 万元,下降 2.7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变化。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9.51 万元,增长 18.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51 万元,增长 18.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8.9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1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55 万元,项目支出 443.3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7.27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留统筹外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27 万元,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统筹管理,仅保

留统筹外部分。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9.51 万元,增长 1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9.51 万元,增长 1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9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财政追加设备购置款。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46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原因,业务办案出差减少,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新入职公务员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新入职公务员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新入职公务员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入职公务员预算；二是当地社保局新增生育保险。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7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新入职公务员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

公用支出 15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下面两种情况据实公开：

2021 年度，红兴隆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4.4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6 万元，下降 7.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11 万元，下降 12.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相关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相关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4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相关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6 万元，下降 7.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八

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71 万元，下降 1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保有量 26 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的相关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的相关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接待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8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14.65 万元，下降 8.85%，主要原因是

由于疫情原因，业务办案出差减少，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08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业务办案出差减少，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红兴隆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88.3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100%	9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1a700201160a.html?noticeType=001054
2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100%	0.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910e3a9f042d.html?noticeType=001054
3	文件柜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100%	1.1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c31a59865ae.html?noticeType=001054
4	一般维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100%	0.32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32c68e94
5	法警购置制式服装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给中小企业比例100%	0.47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b4a135260e0.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红兴隆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执法执勤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40.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2%。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71.88万元，执行数合计44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2%，平均得分87.2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94.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保障办案设备及时更新，为办案提高设备保障。保障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差旅费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

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2.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有效维护网络安全和保障检察信息化建设。

3.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9.99 万元，执行数为 8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办公楼供暖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4.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保障办案用车的费用。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37 万元，执行数为 13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物业费和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12 万元，执行数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差旅费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对项目的把握和指标的设定上，还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升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二是积极督促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加快支出进度。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执行数为 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国家法律正常实施，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有效维护“两房”的正常维修维护及办公设施的完好性和安全性。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培所发生的支出。

9.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

支出。

10.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15.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红兴隆人委办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评价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程序	二级程序	三级程序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30	预算编制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	8	18.90	3.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完成率	8	0.00	3.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完成率	5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完成率	9	0.00	3.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完成率	5	0.00	3.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完成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完成率	4	32.93	3.8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完成率	3	-2.62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0时, 每增加2%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预算执行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0%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预算数) *100%	结转和结余=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绝对值)>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半年完成率	10	0.00	9.8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半年末数)/上半年末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半年完成率	8	0.00	8.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半年末数)/上半年末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5	-12.99	4.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 得满分; 完成率>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1分, 扣满0分为止。
			预算编制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非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占比	5	0.00	3.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 /项目支出合计*100%
执行规范	基本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	5	0.00	3.0	基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100%	占比=0, 得满分; 占比>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完好率	3	97.31	3.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完好率<0, 得满分; 完好率>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债务完好率	4	0.00	4.0	债务: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完好率<0, 得满分; 完好率>0时, 每增加1% (含) 扣减0.5分, 扣满0分为止。
			应收账款及计提	1	0.00	1.0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对比无余额	应收账款=0, 得满分; 应收账款>0, 扣0分
合计	100	—	100	—	94.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由业化管理局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半年完成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均不含暂付款。
 3. 各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母、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子集 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当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款(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0		123.45	10分	94.24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1.00		123.45		94.2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600件	568件	568件	10	9.5	受疫情影响犯罪规模下降。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起诉准确率	≥98%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	10%	1	0.3	受疫情影响有数项目未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1万元	123.45万元	123.45万元	10	9.4	
	二级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94.24%	94.24%						
	三级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40%	2	2				
	三级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30%	30%	30%	3	3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三级指标	案件串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清。		
	二级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罪犯保释率	≥98%	98%	98%	5	5			
	二级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罪犯保释率	≥98%	98%	98%	5	5			
	二级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涉达标准	≥98%	98%	98%	10	10			
	二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00			
说明				无。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濤 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当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		12.00		100.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的内外网检测、维修维护保障。			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内外网检测、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全程跟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600件	568件	568件	10	9.5	受疫情影响使犯罪率下降,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处理准确率	≥98%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95%	95%	1	0.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30%		0%	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成本指标	案件审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束,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万元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费用降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100.00%	100.00%			费用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达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6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级: 年度预算项目级: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淼 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调整当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00		31.0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有或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保障执法办案正常运转。		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执法办案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程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过程指标	数量指标	重罪案件	≥600件	568件	568件	10	9.5	受疫情影响罪犯羁押率下降。
			案件审结率	≥98%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一级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	10%	1	0.3	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未开展。
			★二级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40%	2	2	
			★三级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案件审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束。
			项目预算控制数	31万元	31万元	31万元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司法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6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用途取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清 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9	89.99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99	89.99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		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充分保障了办公楼供暖等相关费用的使用, 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取得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取得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取得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取得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时效指标	★一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5%	15%	1	0.5	受疫情影响有新项目未开展。
			★二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40%	2	2	
			★三级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成本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清。
			项目预算控制数	89.99万元	89.99万元	89.99万元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100%	100%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诉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8%	98%	98%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群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80		
说明: 元。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或年度新增项目			1	填报人及电话		子类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1871447901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37		137.57	10分	97.31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1.37		137.57		97.3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的物业费 and 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使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充分保障了物业费 and 物业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理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	≥600件	560件	560件	10	9.5	受疫情影响使犯罪率下降。	
			案件审查起诉率	≥98%	98%	98%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0%	1	0	受疫情影响有基金项目未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4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30%	30%	3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成本指标	案件审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案。		
		项目预算控制数	141.37万元	137.57万元	137.57万元	10	9.7	按实际招标金额支付,招标竞价有降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97%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约保障率	≥98%	98%	9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履约保障率	≥98%	98%	98%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8.0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1 年度新增项目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子源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2		11.60	10分	57.65	5.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12		11.60		57.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预算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履职类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0%	1	0	受疫情影响有数项目未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	4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0%	30%	3	3	
				★预算编制项目完成率	≥98%	98%	98%	4	4	
				案件完结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束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12万元	11.6万元	11.6万元	10	5.80	疫情和数字检察,使外出减少,减少了差旅费等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58%	58%			疫情和数字检察,使外出减少,减少了差旅费等支出。	
	效益类指标	经济类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案件办结率	≥98%	98%	98%	10	10	
				履职满意度	≥98%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扶持率	≥98%	98%	98%	10	10	
其他类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10		
说明	无。									
备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	部门年度项目目标: 年度新增项目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于涛 18714475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前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0	39.68	10分	85.52	8.6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40	39.68		85.5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单位工作的目标,通过绩效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目标,符合预期目标。		预期单位工作的目标,通过绩效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目标,符合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算值	全年实际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分值	权重	得分	未达标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案件	≥600件	568件	568件	10	9.5			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率下降。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98%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一级预算项目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0	1	0			受疫情影响项目未开展。
			★二级预算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40%	0	0	2	0			
			★三级预算项目资金累计支出	≥30%	≥30%	≥3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8%	98%	98%	4	4			
	成本指标	案件重审率	≤100%	98%	98%	10	9.8				案件流程尚未结束。
		项目预算控制数	46.4万元	39.68万元	39.68万元	10	8.6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8%	86%	86%						
										
	效果指标	产出效益指标	投诉案件公开率	≥98%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司法达标率	≥98%	98%	98%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90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黑检函〔2022〕17号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红兴隆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 2021 年度省本级决算。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75 万元，本年收入 2,019.41 万元，本年支出 2,018.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18.92 万元，本年支出 2,018.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五）量化评价表。量化评价表总分 100 分，得分 84.0 分。其中，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得分 74.00 分，财务状况得分 10.00 分。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请你单位认真研究在决算审核和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财务管理质量。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且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批复报表可在部门决算管理系统（网络版）中提取生成，各单位可自行下载使用。

此复。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